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譚宇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譚宇皓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譚宇皓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合併執行有期徒刑7年3月確定，現於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7月31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649271號函及函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等件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法　官　顏維助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